

附件

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 (2023年)

按照财政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06号)、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环办科财〔2021〕17号)、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环办科财〔2021〕2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实施、验收和资金管理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围绕我市大气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3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所称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以下简称“中央大气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一般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和协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资金。本指南适用于2023年以来至大气资金项目管理指南再次修订之前申请中央大气资金入库的项目。

二、申报流程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中央大气资金支持的项目,

均应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依据项目申报进展情况，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中央项目管理系统”）分为申请库、储备库、拟支持库、实施库和淘汰库。

申请库。市有关部门、区政府或区政府委托的区主管部门组织行业或辖区内项目储备，审核后按要求填报入库（详见附件1）。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窗口全年开放，可随时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提交项目入库申请。

储备库。市生态环境局全年对申请库内区政府或区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开展入库评估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提交生态环境部入库审核。

生态环境部每年4月15日前和9月15日前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项目入库集中审核，并根据入库申请情况适当加大入库审核频次。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未通过的进入淘汰库。入库满三年的在库项目调出储备库。

拟支持库。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在储备库内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调至拟支持库，并提请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备案审核。

实施库。生态环境部将审核通过后的拟支持项目纳入实施库。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程序对实施库内项目下达资金预算。市有关部门、区政府或区政府委托的区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于每年2月底和8月底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预算

执行和项目进展。进入实施库的项目不得随意调出或调整，确需调出或调整的，由市有关部门、区政府或区政府委托的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提交至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确认后予以调出或调整。其中，发生重大调整的项目应按照规定执行，需重新履行报批程序的应提交有关批复文件。

淘汰库。除上述进入淘汰库的情况外，入库项目如发生较大调整、无法实施或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提出项目调出申请，生态环境部审核确认后，将项目从储备库调至淘汰库。

三、入库方向

（一）重点支持项目类型

中央大气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结合《通知》中申报入库的项目类型，充分考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及重点方向，我市重点支持锅炉综合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相关的项目等。

1. 锅炉综合治理以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改燃、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等为重点。

2. 工业污染治理以炉窑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综合治理、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VOCs“绿岛”建设、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不含清洁运输）、其他工业企业工艺废气深度治理等为重点。

3. 能力建设以监测能力建设（包括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控监测，港口、铁路货场等重要交通枢纽及主要交通干道空气质量监测等）、监管能力建设（包括秸秆禁烧管控、移动源监测执法设备、VOCs 执法设备等）、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等为重点。

4. 对上述治理项目，可采取以区（含滨海新区各功能区）为单位打包形成一个整体项目，集中推进。

（二）入库项目具体要求

1. 明确问题导向。以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导向，项目实施对大气污染物减排或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提升有直接贡献。

2. 方案科学可行。建设内容描述清晰、真实可靠，项目技术路线科学、环境效益良好，主体工艺成熟、高效、适用，工程绩效明确、可量化、可考核，项目建成后能够可持续运行。污染治理类项目应明确排放现状、计划采用的技术、深度治理目标，工程投资估算与项目建设内容、目标相匹配，资金投入有保障；能力建设类项目应明确建设项目的详细内容、购置设备的具体类型和数量等，根据市场，合理确定设备价格；打包项目应明确具体整治方案、具体措施、治理要求等。

3. 项目成熟度高。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成熟度达到入

库要求。

（三）不予入库情况

1. 工业污染治理。未明确治理技术和治理目标的项目；企业达标排放改造项目；采用非成熟高效治理技术的项目；烟气脱白（烟羽治理）项目；除 VOCs“绿岛”建设项目外其他新改扩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项目；节能改造项目等。

2. 能力建设。不符合大气环境管理实际工作需求的能力建设项目，国控站建设，超级站及实验室建设；购买服务类项目等。

3. 其他不予入库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事项，以及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价格补贴的项目；道路及工地扬尘治理项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燃气管网、供热管网、电网、换热站、LNG 储运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日常工作经费类项目，科研类项目，运行维护类项目；投资总额低于 200 万的工程治理类项目；其他与大气污染防治关联性不大的项目或成熟度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等。

四、项目入库及评审

（一）入库基本条件

1. 项目应坐落在天津市范围内；
2.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政府部门、独立法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申请资金行为需获得独立法人单位授权）；

3. 对于企业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 项目申报单位未列入或已移出“信用中国（天津）”系统失信惩戒名单。

（二）申报范围

中央大气资金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原有设备设施拆除或改造、新增设备设施建设内容发生的设备采购、土建及安装等工程直接费用及相关间接费用。对于消防和安全设施，电力、燃气增容等建设内容相关工程投资以及建设单位管理费等不支持。新增设备设施所有权不归属治污主体企业的项目不在申报范围内。申报范围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部分对应类型项目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改燃

改燃后采用的清洁能源应为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2. 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

包括脱硝除尘末端治理。

3. 炉窑深度治理

包括燃煤炉窑改燃、炉窑（不含燃煤炉窑）末端治理及低氮改造等。

4. 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主要包含以下五种类型：

1) 工艺废气深度治理包括采用成熟高效的治理技术对现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2) 源头替代指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工程内容包括替代工程所必需的前处理、喷涂和烘干等工序的生产设备以及送排风系统建设等，不含节能、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的设备投资。

3) 配套监控设备仅包括在治理设施排放口安装并与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涵盖在线监测设施中的气态污染物、烟气参数采样及分析单元的仪器设备。配套监控设备可与工艺废气深度治理组合申请，也可单独申请或以区为单位打包形成一个整体项目申请。

4) 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包括采取“房中房”方式在车间内实施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收集废气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具体涵盖“房中房”结构建设及相应的废气管道调整。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可与工艺废气深度治理组合申请，也可单独申请。

5)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包括在本市已建成运营的工业企业储罐及仓储企业非成品油储罐实施浮盘密封改造。

5. 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

申报范围包括在本市已建成运营的油品仓储企业实施罐顶排放治理，以及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储运油品包括原油、汽油（包括含醇汽油、航空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与前述油品挥发性特征类似的循环油、组分油、凝析油、轻

质油等。

6. VOCs“绿岛”建设

申报范围包括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建设等，仅支持设备投资。

（三）申报补助标准

申报补助标准为项目申报入库的申请标准，最终补助额度及地方资金配套要求以生态环境部审核结果为准。

污染治理项目。单个项目中央大气资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中央大气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改燃项目除外）。

能力建设项目。原则上按照市、区财政事权予以补助，单个市级项目中央大气资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90%，单个区级项目中央大气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80%。

（四）补助方式

主要采取以奖促治补助方式，先预拨后清算，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及实际投资情况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五）入库申报

市有关部门、区政府或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区项目申报（滨海新区可组织各功能区自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在完成立项等前期建设手续（挥发性有机物配套监控设备项目完成设备

采购合同签订)后,即可提出资金申请,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项目预期绩效评估差异化要求按总投资的50%和30%两档申请补助资金。区主管部门应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行性以及项目申报条件符合性、建设条件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可随时将通过审核的项目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申请入库,按照相关填报要求上传材料(详见附件1),并会同区财政局将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区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报送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以来已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提交入库的项目,各区依据本指南补充报送上述材料及项目申请。

(六) 入库评审

对区级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材料及现场核查,对未通过材料或现场核查的项目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退回,由区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单位核实完善,于10个工作日内重新报送。重新报送后仍未通过核查的,原则上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退回并不再予以入库评审。

对市级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局系统的项目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其他项目由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报送的补助资金项目入库申请材料中技术路线、环境效益、投资估算等内容进行入库评估审核,对项目现场进行抽查。

（七）确定拟支持清单

遵循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公平公正，兼顾同等条件下环境效益突出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从生态环境部确定的储备项目中择优确定中央大气资金拟支持项目清单。

五、资金及项目管理

（一）资金下达及合同签订

1. 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来源为中央大气资金。

2. 资金下达

项目调至实施库后，市生态环境局函告市财政局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或拨付项目资金。

3. 合同签订

对各区项目，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专项资金合同。项目原则上应于资金下达的次年10月底前建成，并于12月底前完成验收，具体建成及验收完成时间以合同为准。

4. 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或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

（二）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1. 项目实施

申报单位应按照专项资金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期等要

求组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及竣工验收等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2. 资金管理

区主管部门应按照本辖区资金管理措施要求，监督资金使用。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专项资金合同约定使用补助资金，建立专账，单独核算，在项目完成后按规定及时进行工程结算、财务结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对按阶段使用补助资金的项目，委托资金管理银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发票等形式要件进行审核。

3. 档案管理

项目申报单位应记录并保存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形象进度阶段的文字和影像资料，并配合现场检查。区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每个项目单独建档，妥善保管项目档案原件，归档内容应包括而限于项目审批、招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资金下达及支出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程序

对各区项目，区主管部门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验收、固定资产转固等工作。区主管部门负责现场查验、组织项目立项部门或有关单位开展补助资金项目验收、验收材料审核等，明确项目环境效益、实际总投资。项目

验收材料审核内容包括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以及项目验收条件符合性等，验收材料（详见附件4）经区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报送的补助资金项目验收材料环境效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复核，对已通过验收的污染治理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评估。

（二）验收要求

以下各类污染治理类项目通过资金项目验收，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需满足如下验收要求。

1. 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改燃

燃煤锅炉拆除或封存，封存需满足拆除烟囱或物理截断烟道（母管），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排污许可证。

2. 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

改造后 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text{mg}/\text{m}^3$ ，可同时改造或仅改造其中一项，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1) 工艺废气深度治理。验收检测时相关生产设施生产负荷应达到75%及以上，处理设施出口实测最低标干风量应达到设计风量的90%及以上，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TRVOC）排放限值不高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许可排放限值的70%，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不低于 80%，改造后 TRVOC 排放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项目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2) 源头替代。按专项资金合同约定实施完成相应的前处理、喷涂和烘干等工序的生产设备以及送排风系统建设并达到申报的环境效益，替代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相应涂料原辅料替代内容在项目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3) 配套监控设备建设。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的规定通过验收，并与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4) 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采用车间内局部密闭或设备整体密闭的“房中房”结构形式，使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源与周围环境形成阻隔，通过配套送排风系统使其结构内呈微负压状态，并安装负压计。“房中房”除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中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外，在人员、设备、物料等进出时，仍应保持负压状态。

5)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在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或行业标准中特别控制要求基础上，采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

4. 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

1) 浮盘密封改造。内浮顶罐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

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通过实施高效密封改造，在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要求的基础上，存储原油、石脑油、航空煤油和汽油等易挥发油品储罐罐顶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0 $\mu\text{mol/mol}$ 、其他油品储罐罐顶排放浓度不超过 500 $\mu\text{mol/mol}$ 。

2) 储罐罐顶密封改造。对储罐罐顶呼吸废气采取集中收集或回收处理措施后，无废气排放或排放浓度不高于 10g/m³、净化效率 $\geq 95\%$ 。

3) 码头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建设。油气排放浓度不高于 10g/m³、净化效率 $\geq 95\%$ 。

4) 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按照相关工作进展另行制定补助方案。

5. VOCs“绿岛”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满足专项资金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达到申报的环境效益，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排污许可证。

6. 炉窑深度治理

1) 燃煤炉窑改燃。炉窑拆除或封存，封存需满足拆除烟囱或物理截断烟道，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排污许可证。

2) 末端治理、低氮改造。实际建设内容满足专项资金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达到申报的环境效益，且需满足以下要求：执

行国家标准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50%；执行我市标准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80%。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7.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控制要求。深度治理项目，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80%。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8. 其他工业企业工艺废气深度治理

实际建设内容满足专项资金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达到申报的环境效益，且需满足以下要求：执行国家标准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50%；执行我市标准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80%。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9. 能力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满足专项资金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达到申报的环境效益。

七、项目绩效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对已通过验收的污染治理项目按照项目绩效评估表（详见附件 5）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工作，评估结果 85 分（不含）以上为优、85—60 为良，依据优、良评估结果确定 50%、

30%的补助比例。

八、资金清算

市生态环境局依据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开展资金清算工作，对于污染治理项目，依据优、良评估结果按照项目复核后实际总投资的 50%、30%对补助资金予以清算调整。

项目竣工验收后，若中央补助资金与实际投资比例大于依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的补助比例，超出的中央补助资金按财政有关要求退回。

资金清算结果由市生态环境局函告市财政局。

九、监督管理

（一）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目标可达性等负责。申报单位应自主选择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备，承担项目的安全、环保、节能和规范使用资金等责任，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招标手续，并配合接受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资金清算以及补助资金回收工作。

（二）各区人民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是组织辖区或本部门污染治理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全过程监管负总责。区主管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入库条件，核实申报及验收材料，推动项目建设，督促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固定资产转固等工作，组织项目验收，确认项目建

设内容、总投资和环境效益等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拨付项目资金，确认按要求需区级配套资金情况，核实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情况，会同区主管部门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固定资产转固等工作。各区每年2月底和8月底通过中央项目管理系统更新资金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

(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及验收材料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和资金清算，检查资金使用情况，视情况开展现场查验，定期调度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对存在违约、违规情形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项目下达撤项文件，并函告市财政局收回补助资金；会同市财政局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 附件：1. 申请入库资料清单
2.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
3. 区申报材料
4. 验收材料
5. 项目绩效评估表

附件 1

申请入库资料清单

1. 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
2. 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立项批复等文件）；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证明（参考附件 1-1）；
5. 其他。

附件 1-1

关于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

兹有xx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我局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中“对于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项目三年内不得申请入库”的要求，经认真核实，该企业项目不存在以上情况。

xx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

一、项目基本材料

1.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有关批准文件。申请挥发性有机物配套监控设备补助资金的项目，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中需明确设备（气态污染物、烟气参数采样及分析单元）具体品牌、型号、数量及单价；

2. 审批制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文件；核准、备案制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文件；

3.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如项目申报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还需提供其上级独立法人单位对其申请资金行为的授权文件；

4.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2-1；

5. 按国家规定应履行招标手续的已开工建设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

6. 区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二、辅助材料

1. 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如项目相关合同等。

2. 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改燃项目及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项目

改燃前锅炉使用登记证（正反面）及登记表/卡等（需能证明锅炉规模等技术参数）；改燃或深度治理前纸版彩色照片，包括单位牌匾照片、能够显示锅炉数量的全景照片、每台锅炉及其铭牌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

改燃或深度治理前锅炉正常使用的证明材料，如锅炉年检报告（近三年内检及外检报告）、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改燃前或深度治理前锅炉烟气排放监测报告（近三年以来1份即可）或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改燃或深度治理前锅炉正常使用情况说明。

3. 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深度治理

升级改造前纸版彩色照片，包括单位牌匾照片、逐台治理设施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或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改造前相关治理设施情况说明。

4. 源头替代

源头替代实施前涂装及配套烘干工序改造前纸版彩色照片，包括单位牌匾照片、涉及改造的前处理、喷涂和烘干工序及送排风设备的逐台设施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或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改造前相关设施情况说明；提供改造前一年内该申请源头替代的涂装线替代前涂料使用台账。

5. 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

采用车间内局部密闭或设备整体密闭的“房中房”结构改造前纸版彩色照片，包括单位牌匾照片、车间内拟密闭设施全景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或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封闭改造前相关设施情况说明。

6.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及成品油储运环节浮盘密封改造

储罐改造前纸版彩色照片，包括单位牌匾照片、逐座拟改造储罐的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或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改造前相关储罐设施情况说明。

7. 成品油储运环节储罐罐顶密封改造

储罐改造前纸版彩色照片，包括单位牌匾照片、逐座拟改造储罐整体及其罐顶的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或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改造前相关储罐设施情况说明。

8. 成品油储运环节码头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建设

码头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前纸版彩色照片，包括单位牌匾照片、码头现场全景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或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改造前相关码头油气排放情况说明。

9. 炉窑深度治理

炉窑深度治理前纸版彩色照片，包括单位牌匾照片、逐座拟改造炉窑全景照片及其现有炉窑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或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改造前相关炉

密及其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说明。

10.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以及其他工业企业工艺废气深度治理

治理前纸版彩色照片，包括单位牌匾照片、拟改造设施或现场照片，照片需逐项进行标注说明，或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改造前设施情况说明。

三、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统一装订成册或每个文件单独装订成册，首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 2-1

天津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3年）》（津环气〔2023〕67号）要求，申报了[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如项目申报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调整为“我单位资金申请行为已获得上级独立法人单位授权”），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询“信用中国（天津）”，我单位未列入失信惩戒名单（项目申报单位为政府部门不需承诺此项内容）。

二、对本项目及提供的申报及验收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本项目技术方案和设备设施等均为我单位自主选择，我单位承担项目的安全、环保、节能和资金规范使用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招标手续，按照津环气〔2023〕67号文件等有关政策要求完成项目，并及时申请项目验收、做好固定资产转固工作，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清算退回等工作。

四、本项目未获得过其它中央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

五、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六、允许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公开本承诺书。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经办人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区申报材料

1. 《关于报送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请（202*年）》，具体格式见附件 3-1;
2. 《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202*年）》，具体格式见附件 3-2;
3.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3-3。

关于报送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项目（202*年）的申请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按照《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3年）》有关要求，我区积极开展补助项目申报工作。通过严格审查，认真筛选，截至目前，申报补助项目xx个，项目总投资xx万元，其中：区财政资金xx万元，企业自筹xx万元，申请补助xx万元。上述申报补助项目，未申报或使用其他中央财政资金。

对下达补助资金项目，保证资金按时足额拨付，督促自筹资金及时到位，监督项目按期完成、实现预期环境效益。

附件：1. 《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202*年）》

2.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

（联系人：联系电话：）

xx区主管部门（公章）

xx区财政局（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2

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202*年）

xx区主管部门（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所属行业及代码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治理改造方式、治理改造前后设施情况及规模等内容, 限 100 字)	项目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区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					—

附件 3-3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表

(污染治理类 能力建设类)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建设地址: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填报日期: 年月日

所属行业及代码					
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含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含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企；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预算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项目进展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工艺技术(限 150 字)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流程、指标(限 200 字)		<p>改造后主要采用的工艺、建设内容规模等。</p> <p>例：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深度治理和配套监控设备建设（1）VOCs 废气产生工序；升级改造前、后 VOCs 处理设施数量（台套）、处理工艺、单套设计处理能力（m^3/h）、总处理规模（m^3/h）。</p> <p>（2）申请资金的配套监控设备数量。</p>			
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区财政资金（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环境效益					
项目立项单位、文号、时间					

区主管 部门意见	三年内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列入或已移出“信用中国（天津）”系统失信惩戒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经审核，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区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p>	
区财政 部门意见	<p>经审核，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区财政局（公章） 年月日</p>	

附件 4

验收材料

各区主管部门将通过验收审核的项目验收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验收材料

1. 《关于报送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202*年）验收情况的报告》（如涉及区财政资金补助或转移支付，需区财政局盖章），具体格式见附件 4-1；

2. 《xxx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情况》（如涉及区财政资金补助或转移支付，需提供），具体格式见附件 4-2；

3.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202*年）验收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4-3；

二、专项验收材料

1. 需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提供验收报告（针对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深度治理，验收报告或监测报告需明确验收检测时相关生产设施生产负荷达到 75%及以上，处理设施出口实测最低标干风量达到设计风量的 90%及以上）；挥发性有机物配套监控设备项目，提供配套监控设备技术验收报告；其他项目，提供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

2. 需变更或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项目，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明确本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专项资金合同约定的相关限值，替代后涂料满足专项资金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

3. 项目建成后纸版彩色照片，照片需涵盖涉及改造后的工艺生产线、设施设备及改造空间，并逐照片逐内容进行标注说明；针对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照片需额外涵盖“房中房”内负压表的现场照片；

4. 自备电厂燃煤机组改燃项目，需提供燃煤机组注销或报停文件，以及改燃后燃气机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使用登记表（需能证明机组规模等技术参数）；

5. 源头替代项目，需额外提供涂料替代实施后涂料使用台账及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涂料挥发性成分检测报告，以佐证满足GB/T3859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关标准限值。

6.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及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储罐浮盘密封改造项目，需额外提供储罐浮盘密封改造实施过程中罐体内改造照片，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储罐静止状态下呼吸阀处的泄漏检测报告（如需）。

7. 成品油储运环节储罐罐顶密封改造以及码头油气回收处理设施项目，需提供环保验收报告（含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油气排

放检测报告)。

8. 区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三、材料要求

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或每个文件单独装订成册，首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 4-1

关于报送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项目（202*年）验收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按照《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3年）》（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我区积极推动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验收工作，现xxxxxx项目已通过项目验收（验收材料附后），经认真审核，该项目建成后实现了预期环境效益，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满足《指南》规定的验收条件要求。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xx区主管部门（公章）

xx区财政局（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2

×××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情况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			
	建设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情况	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万元）及分类科目			
	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万元）		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万元）	
区财政局意见及其他要求：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区财政局（公章） 年月日 </p>				

附件 4-3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202*年）验收表

所属行政区：

所属镇街/功能区：

单位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所属行业及代码		实际开工及完工时间		
	建设内容、规模、流程、指标				
	环境效益				
投资情况	项目申请阶段		项目验收阶段		是否需退回补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回_____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实际总投资	万元	
	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核算补助资金	万元	
负责验收的区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及其他要求：					
<p>经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列入或已移出“信用中国（天津）”系统失信惩戒名单，该项目为 <u>填写项目方向</u> 项目，经现场查验，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建成后实现了预期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经核定后项目实际总投资符合补助范围、准确无误，满足该类项目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p>					
验收负责人签字		单 位		联系电话	

附件 5

×××项目绩效评估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结果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权重分值			评价办法
			基础分值	上限分值		
生态 效益	生态效益评价	绩效目标达成	45	60	污染治理项目基础生态效益目标达成 45 分， 绩优生态效益目标达成 60 分，生态效益差异化目标详见附件 5-1；挥发性有机物配套监控设备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按 60 分赋分	
项目 管理	前期审批	立项批复调整	5	5	入储备库后调整立项，扣减 5 分	
	完工时限	完工及时率	6	8	按时完成 6 分，提前 1 月及以上完成增加 2 分，超期扣减 2 分	
	验收时限	验收及时率	5	8	按时完成 5 分，提前 1 月及以上完成增加 3 分，超期扣减 3 分	
	设施运行保障	长效维管制度建立	4	4	未建立长效维管制度扣减 4 分	
监督 检查	监督检查	市级审计监督检查情况	15	15	项目实施中，审计披露问题，扣减 10 分；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扣减 5 分；其他检查发现问题，扣减 3 分，累计扣减不超过 15 分	
合计			80	100	—	

附件 5-1

生态效益差异化目标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基础生态效益目标（45分）	绩优生态效益目标（60分）
1	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改燃		完成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改燃工程，原有燃煤锅炉拆除或封存，封存需满足拆除烟囱或物理截断烟道（母管），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排污许可证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改燃后锅炉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限值的 80%，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2	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		改造后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可同时改造或仅改造其中一项，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改造后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可同时改造或仅改造其中一项，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工艺废气深度治理	在满足生产负荷及处理设施出口风量要求基础上，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TRVOC）排放浓度不高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对应排放限值的 70%，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改造后 TRVOC 排放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项目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TRVOC）排放浓度不高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对应排放限值的 70%，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90%，改造后 TRVOC 排放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项目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4		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	通过配套的送排风系统使“房中房”结构内呈微负压状态并安装负压计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房中房”配套的门窗或其他开口（孔）外 1m 处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分别不高于 4mg/m ³ 和 2mg/m ³
5		源头替代	按专项资金合同约定实施完成相应的前处理、喷涂和烘干等工序的生产设备以及送排风系统建设并达到申报的环境效益，替代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相应涂料原辅料替代内容在项目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替代涂料全部采用粉末涂料或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的水性、无溶剂涂料及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相应涂料原辅料替代内容在项目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6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	在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或行业标准中特别控制要求基础上,采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改造后的储罐无通风窗或取消通风窗,设置压力监测设备,且在罐内 VOCs 物料处于静止状态时,呼吸阀处的泄漏检测值不超过 500 μ mol/mol
7	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	浮盘密封改造	内浮顶罐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通过实施高效密封改造,在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要求的基础上,存储原油、石脑油、航空煤油和汽油等易挥发油品储罐罐顶排放浓度不超过 2000 μ mol/mol、其他油品储罐罐顶排放浓度不超过 500 μ mol/mol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改造后的储罐无通风窗或取消通风窗,设置压力监测设备,在罐内 VOCs 物料处于静止状态且储罐操作压力低于呼吸阀设定的最大允许操作压力 90%时,呼吸阀处的泄漏检测值不超过 500 μ mol/mol
8		储罐罐顶密封改造	对储罐罐顶呼吸废气采取集中收集或回收处理措施后,无废气排放或排放浓度不高于 10g/m ³ 、净化效率 \geq 95%。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油气排放浓度不高于 1g/m ³ 、净化效率 \geq 97%
9		码头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建设	油气排放浓度不高于 10g/m ³ 、净化效率 \geq 95%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油气排放浓度不高于 1g/m ³ 、净化效率 \geq 95%
10	VOCs“绿岛”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满足专项资金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达到申报的环境效益,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排污许可证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TRVOC)排放限值不高于在用标准的 70%,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11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控制要求;深度治理项目,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80%。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50%。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12		燃煤炉窑改燃	完成燃煤炉窑改燃工程，燃煤炉窑拆除或封存，封存需满足拆除烟囱或物理截断烟道，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排污许可证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炉窑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13	炉窑深度治理	末端治理、低氮改造	实际建设内容满足专项资金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达到申报的环境效益，且需满足以下要求：执行国家标准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50%；执行我市标准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80%。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炉窑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14	其他工业企业工艺废气深度治理		实际建设内容满足专项资金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达到申报的环境效益，执行国家标准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50%；执行我市标准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80%。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达成基础生态效益目标基础上，执行国家标准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40%；执行我市标准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 70%。改造后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对应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